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8,960.00万元收购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郑运东、刘宁凯和闫增强合计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22.4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西东睦公司97.4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过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同时存在标的公司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配置，也为加强协同，提升效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8,960.00万元收购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广泰合伙

企业”）、郑运东、刘宁凯和闫增强合计持有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睦公司”）22.40%的股权。

本次交易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24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山西东睦公司100%股权按40,000万元计算，则公司收购22.40%股权作价为8,960.00万元，具体收购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收购比例	收购价格 (万元)
1	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	13.80%	5,520.00
2	郑运东	8.00%	6.00%	2,400.00
3	刘宁凯	2.00%	2.00%	800.00
4	闫增强	1.20%	0.60%	240.00
	合计	25.00%	22.40%	8,960.00

根据约定，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即2023年4月26日）起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若标的公司进行实施分红、派息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少的行为，则在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时等额扣除前述分红、派息等金额。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是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83%的合伙企业，公司监事庄小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和部分骨干人员投资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4.86%的股份外，还持有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8.90%的股权，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公司监事庄小伟和高管闫增儿分别担任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芦德宝、监事周海扬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曹阳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介绍

### （一）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 1、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N4B2E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29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小伟）

注册资本：4,788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合伙期限：2018年7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6,396.82万元，净资产6,396.82万元，负债总额0.00元；主营业务收入52.39万元，净利润225.79万元。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8.00	0.17%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4,780.00	99.83%
合计		4,788.00	100.00%

(3)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郑运东

男，中国国籍，现住址为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现任山西东睦公司副董事长一职，名下无控制的企业。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运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刘宁凯

男，中国国籍，现住址为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现任山西东睦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一职，名下无控制的企业。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宁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闫增强

男，中国国籍，现住址为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名下无控制的企业。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增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其它说明

除上述事项及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郑运东、刘宁凯和闫增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此次交易所涉山西东睦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郑运东、刘宁凯和闫增强合计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22.4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6247434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山西省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0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了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东睦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山西东睦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	30,501.95	15,201.64	15,300.31	22.78%	27,799.64	3,790.51
2021年	34,193.06	17,568.68	16,624.38	27.05%	35,673.15	4,317.68
2022年	41,142.65	20,913.03	20,229.62	19.56%	37,283.74	3,605.24

截至2023年3月31日，山西东睦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42,788.77万元，负债总额21,852.76万元，净资产20,936.01万元，营业收入8,847.22万元，净利润706.39万元。

### （三）股权结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东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2	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	13.80%
3	郑运东	320.00	8.00%
4	刘宁凯	80.00	2.00%
5	闫增强	48.00	1.20%
合计		4,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东睦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6.00	97.40%
2	郑运东	80.00	2.00%
3	闫增强	24.00	0.60%
合计		4,000.00	100.00%

### （四）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东睦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46号）。本次评估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同评价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山西东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山西东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928.0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0,229.62万元，评估增值21,698.38万元，增值率107.26%。有关此次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评估目的

为公司收购山西东睦公司的股权提供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西东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西东睦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山西东睦公司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11,426,530.66元、209,130,318.66元和202,296,212.00元。

#### 3、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4、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 5、评估报告日

2023年3月16日。

#### 6、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7、评估结论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411,426,530.66元，评估价值484,756,906.26元，评估增值73,330,375.60元，增值率为17.82%；

负债账面价值209,130,318.66元，评估价值205,019,319.16元；评估减值4,110,999.50元，减值率为1.97%；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2,296,212.00元，评估价值279,737,587.10元，评估增值77,441,375.10元，增值率为38.28%。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山西东睦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山西东睦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山西东睦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山西东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山西东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9,280,000.00元。

### （3）评估结论

山西东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279,737,587.1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419,280,000.00元，两者相差139,542,412.90元，差异率49.88%。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山西东睦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419,280,000.00元作为山西东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止。

#### （五）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山西东睦公司100%股权按40,000万元计算，则公司收购22.40%股权作价为8,96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未超过20%，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 （六）其他说明

山西东睦公司最近12个月内，除因本次交易所做的资产评估外，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6日，公司与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郑运东、刘宁凯和闫增强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运东、刘宁凯、闫增强关于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各方

股权受让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转让方：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一）、郑运东（乙方二）、刘宁凯（乙方三）、闫增强（乙方四）

标的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转让方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郑运东、刘宁凯、闫增强单独称“乙方各方”，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 （二）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基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22.40%股权的对价总额为8,960.00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 (万元)
1	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	13.80%	5,520.00
2	郑运东	6.00%	2,400.00
3	刘宁凯	2.00%	800.00
4	闫增强	0.60%	240.00
合计		22.40%	8,960.00

###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双方就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交易款期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及条件
首期款	全部转让款的50.00%	4,480.00	本协议生效、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价款	全部转让款的50.00%	4,48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

### （四）标的股权交割

双方协商确定，以本次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在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若标的公司进行实施分红、派息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

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少的行为，则在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时等额扣除前述分红、派息等金额。

#### （六）税费承担

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规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没有明确规定承担方的，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 （七）协议的排他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接洽或向其索取或接收其要约，或与第三方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本次交易完成或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后本条不再适用。

####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者擅自解除本协议，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3、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九）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及政府的批准的，以二者孰晚确认）生效。

2、各方之间因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山西东睦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00%提高至97.40%，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山西东睦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利用山西东睦公司所在地的区位、资源等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的资源配置，发挥新材料产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受宏观经济及国际形势等影响，本次收购后，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资料，对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标的公司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

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价值合理、公允。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配置，便于协同，提升效率，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2、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3、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

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根据审慎原则要求，自愿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及国际形势等影响，本次收购后，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股权转让协议；
- 7、资产评估报告；
- 8、山西东睦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 9、出让方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